

证券代码：832665

证券简称：德安环保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志宗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861,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8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2 人，董事叶松、寇全新、韩刚、王丽娟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刘广军、刘建新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组织编写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和经营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6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作《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6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财务数据均引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审字[2024]第 12-000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详见 2024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4-004 号、2024-005 号的年报及年报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6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公司就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系统梳理，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6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12-00061 号），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05,176.0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000,246.27 元，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拟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6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6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4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合计不超过 5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6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参加会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 2021、2022、2023 年度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6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与融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授权期限为一年，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公司经营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的房屋和专利为本次授信进行抵押担保。同时，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志宗先生、邹红梅女士为公司本次授信提供担保，且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6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根据自身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有效期限内以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任一时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类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不用于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前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循环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6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公司有提名权资格的股东提名徐志宗、郑莉、马莉达、幸建全、韩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五位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6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公司有提名权资格的股东提名王秀敏、赵明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及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刘小玲，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三位监事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和能力。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6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需要，以及《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拟将原章程中“5.2.2 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修改为“5.2.2 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61,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星烨、王颖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徐志宗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郑莉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马莉达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幸建全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韩刚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秀敏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明生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